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9.77 元/股调整为 29.47 元/股。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3,600,000 股调整为 3,636,647 股。
-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9.7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

有总股本 74,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00,00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期，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9.77 元/股调整为 29.47 元/股。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29.77-0.3=29.47$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717.20 万元除以上述调整后发行价格 29.47 元/股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为 3,636,647 股，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 3,600,000 股调整为 3,636,64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